

遠東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暨表揚辦法

110年03月09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遠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表揚本校傑出校友對本校及社會之貢獻，以鼓勵在校學生見賢思齊，激發校友向心力與榮譽感，特訂定遠東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暨表揚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校依本辦法成立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委員會)負責傑出校友遴選表揚相關事宜：

一、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學校代表、校友會代表或校外委員若干人共同組成，主任秘書為委員會執行秘書。

二、委員任期為一年。

第三條 凡本校之畢業校友，合於下列表揚類別與標準之一者，得被舉薦為傑出校友候選人；其被舉薦次數不限，但當選以一次為限：

一、遠東傑出獎(學術類)：凡在學術領域學有專精，具有研究成果者。

二、遠東傑出獎(專業類)：凡在科學、醫學、藝術、技術、藝能等專業領域，出類拔萃者。

三、遠東傑出獎(工商類)：自行創業或從事各行各業，有特殊優良表現者。

四、遠東傑出獎(公益類)：凡長期熱心社會公益或對本校有重大貢獻者。

第四條 推薦與遴選方式：

一、委員會於每年定期召開會議，由委員廣徵校內外意見後於會議中提出舉薦名單，並由全體委員討論後決議舉薦名額及優先順序。

- 二、委員會依序洽詢列入優先舉薦名單中之受舉薦人意見後，決定當年度本校傑出校友人選及表揚類別。

第五條 表揚方式：

- 一、由本校公開表揚，並頒贈每位傑出校友獎狀及遠東卓越獎獎牌以資鼓勵。
- 二、傑出校友具體事蹟刊登於本校刊物或本校網站，以利推廣影響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#